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58號

原告 陳柳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384元、預告工資73,880元、工資102,18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30,452元（計算式：154,384+73,880+102,188=330,452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30,45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1,540元（計算式：4,620-4,620×2/3=1,54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楊湘雯